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）参加（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张村河片区村庄改造及安置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村河片区村庄改造及安置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采购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：629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373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